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#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## 個別報名說明

### ❖登錄設備❖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)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(www)上操作的系統。建議考生準備一部可上網且安裝瀏覽器之電腦，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。

### ❖網路報名注意事項❖

一、 **報名資格：**

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(按：教育部頒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/高等教育項下查詢，網址 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；或參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」)。

注意事項:

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完成繳費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- 本地七年一貫制學校、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、國外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如欲參加本次考試，須先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「在學證明文件」、「身分證正面」或「居留證正面」影本及切結書，經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。
  傳真電話：02-23661365、電子郵件信箱：signup@ceec.edu.tw（僅限報名專用）

**＊有關報名大學招生學歷資格審查問題，請另詳各該招生簡章規定。**

二、 **報名系統開放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(二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 **報名網址：**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://www.ceec.edu.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考生專區」。

四、 **報名費：**依報名方式及身分別訂其應繳金額，詳列如下表，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，報名時即不需繳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。

| 報名方式 | 一般考生 | 中低收入戶考生 |
|---|---|---|
| 個別報名 | 380 | 152 |

五、 **繳費期間：** 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起至 11 月 10 日(二)止。

| 繳費方式 | 繳費期限 |
|---|---|
| 臨櫃(含票據)繳費或匯款轉帳 | 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至 11 月 10 日(二)下午 3 時 30 分止 |
| 以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 繳費 | 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至 11 月 10 日(二)夜間 12 時止 |
| 便利商店繳費(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)<br>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| 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至 11 月 07 日(六)夜間 12 時止 |

請注意：個別報名考生於考試報名截止日，仍可於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 繳費至當日夜間 12 時止；逾時即為未完成報名，無法參加考試。

六、 **相片或數位相片檔：**

1. 應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。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相片：
   (1) 曾報名本會 116 學年度任一考試者。
   (2) 曾報名本會 115 學年度任一考試，且由學校集體報名者。
2. 相片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：
   (1) 尺寸為 2 吋，直 4.5 公分、橫 3.5 公分。
   (2)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之間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
   (3) 人像須脫帽。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   (4) 彩色，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。
   (5)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。
   (6)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、翻拍相片。
3. 數位相片檔應注意事項：
   (1) 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檔。
   (2) 數位相片檔之影像，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×600 pixels；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，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。
   (3) 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以身分證字號命名，JPG 格式儲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，例如：身分證字號為 A123789456，則檔名為 A123789456.jpg。

七、 報名資料中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各項試務通知使用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八、 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者，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，發送簡訊提醒服務，並在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如考生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九、 本會辦理各項考試時，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，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。考生報名時即表同意本會之做法。

十、 完成網路報名後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://www.ceec.edu.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考生專區」，確認所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，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補正，並可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7 日(二)下午 5 時止進行報名結果檢核。

十一、 網路服務：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提供下述各項查詢服務，歡迎考生於系統開放時間（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）多加利用。

| 考試別 / 服務項目 |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 |
|---|---|
| 報名處理情形查詢(含繳費狀況) | 115.11.04(二) ~ 115.11.12(四) |
| 報名結果檢核 | 115.11.13(五) ~ 115.11.17(二) |
| 應考資訊查詢 | 115.12.08(二) ~ 116.08.31(二) |
| 試場地點查詢 | 115.12.08(二) ~ 115.12.12(六) |
| 成績查詢 | 115.12.24(四) ~ 116.08.31(二) |